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真：06-2134361

承辦人及電話：黃勤真 06-2134322 分機 360

71201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86 號

受文者：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南執丁 107 年牌稅執字第 0000757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特別變賣公告一份，請於收受後即時將公告事項內容刊登報紙，並將所登報紙、收費單據一併送處。

說明：本分署 107 年度牌稅執字第 7571 號等義務人鄭永正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義務人之不動產經 2 次減價拍賣仍未為拍定，本分署已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正本：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副本：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9/04/28 1092909458

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執丁107年牌稅執字第00007571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分署具狀表示應買107年度牌稅執字第7571號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義務人鄭永正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本分署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以書狀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的保證金或票據或向本分署出納室繳納的保證金收據，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 三、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四、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六、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否則應買無效。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

人之即期票據。如應買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應買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七、保證金抵繳價款，餘額應於本分署繳款通知到達後七日內全部繳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應買資格。如再行拍賣所得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該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放棄應買資格者，其繳納之保證金，須待確定前款之差額並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始無息退還。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應買金額依法分配扣繳後，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二)應買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不能提出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買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應買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聲請應買狀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四)應買人委任代理人聲請應買者，代理人應提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附於聲請應買狀，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五)應買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應買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六)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

- 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八)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應買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九)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應買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十)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應買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應買人應檢附：1、稅捐稽徵單位開具應買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2、應買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3、應買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文件。
- (十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十二)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分署長謝耀德

不動產附表

| 107 年牌稅執字第 7571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 |                                                                                                                                                                                |         |            |    |     |        | 義務人：鄭永正     |            |                 |                 |
|--------------------------|--------------------------------------------------------------------------------------------------------------------------------------------------------------------------------|---------|------------|----|-----|--------|-------------|------------|-----------------|-----------------|
| 土地<br>標示                 | 編<br>號                                                                                                                                                                         | 土 地 座 落 |            |    |     | 地<br>目 | 面 積<br>平方公尺 | 權 利<br>範 圍 | 應買價額<br>(新台幣元)  | 保證金<br>(新台幣元)   |
|                          |                                                                                                                                                                                | 縣市      | 鄉 鎮<br>市 區 | 段  | 小段  |        |             |            |                 |                 |
|                          | 1                                                                                                                                                                              | 臺南市     | 龍崎區        | 崎頂 |     | 666-5  |             | 3374       | 2 分之 1          | 32 萬 7,000<br>元 |
| 2                        | 臺南市                                                                                                                                                                            | 龍崎區     | 崎頂         |    | 667 |        | 1101        | 2 分之 1     | 10 萬 9,000<br>元 | 2 萬<br>1,200    |
| 使用<br>情形                 | (一) 108 年 5 月 7 日執行人員經會同移送機關及地政人員現場指界：土地上雜草林木叢生，無路可達。惟實際之使用情形為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br>(二) 依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函復，變賣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惟確切之使用分區，仍應持最新地籍圖向市政府查詢為準。                                     |         |            |    |     |        |             |            |                 |                 |
| 備註                       | (一) 上開不動產分標變賣，均應達底價。本件依序變賣，如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執行費用時，後標即停止變賣，如有應買亦不准與買受，縱已應買亦可撤銷，應買人不得異議。義務人如於變賣期日到場，得指定各標之變賣順序。<br>(二) 本次變賣土地均為應有部分，且查無現實占有部分，應買後不點交，倘非共有人應買，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         |            |    |     |        |             |            |                 |                 |